

2025 年九洲线缆年度任务书

为进一步调动各公司经营班子积极性，鼓励追求“有利润的营收、有现金的利润”，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加速提升行业地位，确保集团战略目标落地，根据《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九洲战发〔2024〕288号），现将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如下：

一、考核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考核对象：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班子

三、考核内容

公司属于正常发展类，经济指标权重Q1不低于0.7，其他重点任务指标权重Q2不高于0.3， $Q1+Q2=1$ 。2025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详见附件。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经济指标考核得分+关键目标任务加扣分+其他重点目标任务考核得分+红线扣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区间为[0, 150]。

（一）经济指标

1. 经济指标考核得分= Σ （单项经济指标得分×单项指标权重），Q1=单项指标权重合计，单项经济指标得分区间为[0, 150]，经济指标考核得分区间[0, 120]。有对标企业/行业的，在次年审计数据和行业对标数据出具时对经济指标得分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指标得分不受最高120分限制。审计数据和行业对标数据未出

具前，按年度快报数出具初步考核结果，作为春节前预发放年薪的组织绩效考核输入。

2. 以下非经常性收益在计算利润时“一事一议”予以剔除：投资性房产评估增/减值、计划单列公司间分红、其他预算外的且影响利润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另外，未按集团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折旧等成本费用，未计提部分在计算考核利润时剔除。

3. 以下影响利润情形的在考核时予以加回：预算外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在完成年度利润目标的情况下，预算外且较年度预算目标新增的研发费用；经集团确认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成本费用。

（二）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事项包含关键目标任务以及其他重点任务，指标得分 $[0, 120]$ 。其中，关键目标任务是关系公司发展增厚土地肥力事项，事项考核采用加扣分制，加扣分不设上限；其他重点目标任务考核得分 $=\Sigma$ （各项任务得分 $\times$ 单项指标权重）+加分， $Q2$ =其他重点任务指标权重合计，单项指标得分区间为 $[0, 120]$ ，其中定量指标按完成率计算得分；定性指标按完成质量和时间评价得分，评价分最高100分，对主动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专项受到上级表彰、获得国或省级荣誉以及较好地完成集团安排的重要工作等的，单项加分不超过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三）红线扣分

红线指标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国安保密、安全环保、质量事故、逾期应收账款和呆滞积压存货、审计整改、企业文化（重点考核践行集团核心价值观）以及集团管控等，由总部相关部门提出，原则上单项扣分不超过5分。扣分累计计算，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0分，对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违法事项的，扣分无上限。

四、考核方式

具体考核方式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九洲战发〔2024〕288号）执行。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2025 年度九洲线缆经营业绩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本分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一	经济指标	-	0.7	-	-	-	-
1	主业营收	100	0.18	确保：450000 万元	-	按实际完成率打分，完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违规开展贸易业务，按相关贸易金额三倍抵减营收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战发部计算得分
				力争：460000 万元	-		
2	其他营收	100	0.1	325000 万元	-	100 分封顶；没完成集团要求目标的，基准分降为 50 分；集团要求多完成的，可在 100 分封顶基础上相应增加完成率得分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战发部计算得分
3	利润总额	100	0.3	确保：11500 万元	核心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按实际完成率打分，完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非核心利润占利润总额高于 60%的，非核心利润超过部分按 9 折计算利润业绩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战发部计算得分
				力争：12500 万元			
4	人工成本利润率	100	0.02	较 24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	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为归属口径，	按人工成本利润率计算实际完成率打分，完成率超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战发部计算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本分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利润总额为会计口径 计划完成率=实际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目标	过 150%按 150%计算	得分
5	应收账款周转	100	0.07	同比提升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计划完成率=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1.1)	按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实际完成率打分, 完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 战发部计算得分
6	存货周转	100	0.03	不低于上年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计划完成率=本年存货周转率/上年存货周转率	按存货周转率计算实际完成率打分, 完成率超过 150%按 150%计算	总部财务部提供数据, 战发部计算得分
二	关键目标任务	-	-	1. 6 月底前完成公司高质量(倍增)发展方案(2025-2027)并按集团评审后的方案推进执行。 2. 数字能源成为星星等头部桩企的合格供应商, 新拓行业前十客户不少于 2 个, 全年营收不低于 1.5 亿元。 3. 防务装备业务列入商飞合格产品目录。 4. 海外业务营收增长 120%(6000 万元)。	-	不占总体权重, 加扣分不受限制	总部市场开发部提供信息, 公司领导评价打分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本分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三	重点目标任务	-	0.3	-	-	-	-
7	科技创新	100	0.13	1. 攻克中低压热塑性聚丙烯均匀挤出技术、绕包稳定性技术、高效率冷却技术；研究中高压的新一代聚丙烯环保材料以及抗静电、经济型电缆材料的配方。 2. 开发兆瓦级液冷电缆、铠装光缆、紫外光辐照交联布电线。	-	事项指标权重均分。按照完成时间和质量进行评价，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	总部科技部提供信息，公司领导评价打分
8	数字化与智能制造	100	0.07	1. 在制品周转率提升 15%(达到 20.7 次/年)。 2. 单位制造系统人工营收提升 20% (25.4)。 3. 华为五星现场评分达到 2.0 分。	1. 在制品周转率=当年自制产品成本/月均在制品库存；计划完成率=实际在制品周转率/在制品周转率目标。 2. 单位人工营收=自制产品营收/生产相关人员人工总成本；计划完成率=实际单位人工营收/单位人工营收目标。	事项指标权重均分。定量指标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总部数字化部提供数据，战发部计算得分
9	资本运营	100	0.05	1. 论证引入外部投资者和供应链 (ABS) 融资，融资额不低于 3 亿元。 2. 完成江苏东强过渡期投后评价。	-	按照完成时间和质量进行评价，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	总部资本部提供信息，公司领导评价打分
10	其他	100	0.05	1. 在绵产值 23 亿，其中产值回绵 3.8 亿。 2. 税金回绵 315 万元。 3. 设立采购管理委员会。	-	事项指标权重均分。定量指标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时	总部战发部、财务部、采购管理部提供信息，战发部计算得分；涉及定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本分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4. 推行采购认证与采购履行分离。 5. 推行品类管理理念与集体决策机制，针对关键、重要物料成立不少于 5 个品类专家团。 6. 增补采购成本职能。 7. 国防工局和国家发改委 JG 能力建设—“某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间和质量进行评价，最高得分 100 分	指标的由公司领导评价打分
11	加分事项	-	-	主动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专项受到上级表彰、完成集团安排的重要任务、科技创新取得国家标准、科技进步奖等、取得国家级或省级重大荣誉			总部各部门
四	红线扣分事项	-	-	党风廉政、督察督办、国安保密、网络安全、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文化、逾期账款、呆滞积压、涉诉案件、审计整改、集团管控等			总部各部门

附件

2025 年度加分事项细则

序号	加分事项	加分规则	数据来源
1	主动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专项受到上级表彰	国家级表彰 3 分/件、省级表彰 2 分/件、市级表彰 1 分/件	总部各部门
2	完成集团安排的重要任务	完成集团安排的重要任务并产生重大积极效益且收到表彰的每项任务最高 5 分	总部各部门
3	科技创新在国家标准、科技进步奖等	起草国家标准并发布：第一参与单位 2 分、第二参与单位 1 分、第三参与单位 0.5 分	科技管理部
		国家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	科技管理部
		省级特等奖 2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科技进步奖作为参与单位的，加分酌情减少，行业科技进步奖原则不加分	科技管理部
4	取得国家级或省级重大荣誉	专精特新、改革荣誉、质量奖等的，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学会/协会类奖项、个人奖项原则不加分	总部各部门

2025 年度扣分事项细则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规则	归口部门
1	党风廉政	公司党组织管理的党员因违纪违法，被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每发生一次起始扣分 0.3 分，根据人员是否为班子成员及严重程度进行增扣，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纪委办公室
2		公司管理的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每发生一次起始扣分 0.3 分，根据人员是否为班子成员及严重程度进行增扣，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纪委办公室
3	督察督办	对公司领导安排的重大事项推进不力，被公司领导批评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0.3 分/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公司办公室
4	国安保密	未通过上级机关保密资质（资格）审查（复查、双随机检查）的、惩罚性暂停保密资质（资格）的、被上级机关撤销保密资质（资格）的，起始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保密管理部
5		存在违反国安保密法律法规或被上级机关进行警告、通报、约谈经营班子成员等情况的，最高扣 5 分	保密管理部
6		对上级机关、总部在国安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漏洞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总部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0.3 分/次；上级机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0.5 分/次，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保密管理部
7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事件，被集团公司内部通报的，被国家、省级、市级的网安、国安、网信通报的，被集团公司通报扣 0.3 分/次，根据重要程度扣分每次增加扣 0.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数字化与智能制造部
8	安全环保	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一年内被上级（集团、县区、市级、省级、国家）通报（含曝光）或被挂牌督办的，以及被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起始扣 0.3 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增扣，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集团、区县一级扣 0.3 分，市一级扣 0.5 分，省一级扣 1 分，国家一级扣 2 分；行政处罚扣 1 分）。	安全环保部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规则	归口部门
9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人以下人员受伤、或造成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0.3 分；发生 3 人及以上 6 人以下人员受伤、或造成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0.5 分；发生 6 人及以上人员受伤、或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 分；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 5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2 分。 环境污染事故：最高扣 1 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累计最高扣 2 分。	安全环保部
10		逾期未完成整改各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按要求自行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检查，或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隐患，一般隐患类问题，每次扣 0.1 分；重大隐患类问题，每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安全环保部
11	质量事故	由于质量事故给集团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极大负面影响每次扣 3 分；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较大质量事故，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 1 分。	科技管理部
12	企业文化	1. 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以客户为中心，未把为客户创造价值列为选聘、评价、提拔、淘汰干部的考评标准的； 2. 未做到以奋斗者为本，价值分配、机遇待遇未向奋斗者、贡献者倾斜，未用制度保障奋斗者的； 3. 未能始终坚持团结，破坏团结，发生内部恶性竞争的； 4. 未能积极主动检视自身，不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 5. 未能正视差距，持续向标杆学习，善于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升行业专业能力的； 6. 不主动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的，未能积极创造、汲取、融入和应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锻造新质生产力的； 7. 各级下属公司未将九洲文化理念作为组织绩效、员工绩效评价的首要评价事项和红线、底线标准，实现全员覆盖，在相关制度中进行融入的；以上每发生一项扣 0.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党委宣传部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规则	归口部门
13	逾期账款	亏损公司：本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净值较上年末增长，扣 1 分； 盈利公司：本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净值较上年末增长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或大于等于本年利润总额的 20%，扣 1 分；增长额小于 200 万元，且小于本年利润总额的 10%，扣 0.2 分；其他增长情况，扣 0.5 分	财务管理部
14	呆滞积压	亏损公司：本年末呆滞积压存货净值较上年末增长，扣 1 分； 盈利公司：本年末呆滞积压存货净值较上年末增长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或大于等于本年利润总额的 20%，扣 1 分；增长额小于 200 万元，且小于本年利润总额的 10%，扣 0.2 分；其他增长情况，扣 0.5 分	财务管理部
15	涉诉案件	单个涉诉案件已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造成实际损失的，10 万元及以下，扣 0.3 分；10 万元以上，扣 0.5 分；出现一个案件（或合同）扣一次，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法务审计部
16	审计整改	单个审计发现问题初次被判定为“未整改”的，扣 0.2 分/个，经提醒后仍未整改加扣 0.3 分/个，多个问题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法务审计部
17	集团管控	针对管控事项（含制度约束事项），未按要求报集团审批/备案的、未严格落实集团决策意见的，每发生一项扣 0.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战略发展部
18		上市公司及旗下公司出现信批和严重内控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战略发展部